

证券代码：838476

证券简称：中仿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6	中仿智能	2020 年 5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005 号 3 幢 104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的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19 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启用新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启用新章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的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配套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贺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005 号 3 幢 104

联系电话：021-803995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